

會員暨眷屬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優惠專案

公會公告

潛” 鑒 judy

潔 潘 2020/1/31 13:36:31

說明：109年度公會為會員本人投保有「意外傷害險」105 萬及「意外醫療險」3 萬元(85 歲以上會員意外醫療最高限制1 萬元)，為嘉惠會員，特以此優惠價提供會員暨眷屬自費加保，請多加參考。

參加辦法：

一、 參加資格：凡本會之會員、公會員工及其眷屬(含配偶、子女、父母)等均可加入。

1. 會員及員工：在職且正常工作之會員，承保年齡最高至85 歲(不得再加投保意外醫療險)。

2. 會員配偶：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承保年齡最高至85 歲。

3. 會員父母：被保險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承保年齡最高至75 歲未滿。

4. 會員子女：年滿15 歲足歲起至年滿23 歲未婚且在學之被保險人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5. 會員子女：自出生日起至未滿15 歲前之子女限投保殘廢保險金(上限200 萬)，得附加醫療費用保險金。

二、 本優惠專案於109 年2 月20 日(星期四) 5：30pm 截止收件，契約生效日為109 年3月1 日中午12 時起至110年3月1 日中午12 時，保險期間為1年。

三、 優惠專案內容：

意外險每100 萬保費：400 元/年。

意外醫療險3 萬元保費：135 元/年。

殘廢保險金每100 萬元保費：99 元/年(限0 歲~未滿15 歲)。

住院日額每1000 元保額：230 元/年(最高限額2000 元)。

投保規定

意外險

投保金額最高限制

(每佰萬元保費：400 元)

意外醫療險

投保金額

(保費：135 元)

會員本人

員工本人

(A)年齡70 歲未滿：500 萬元 公會已投保

不得再加保

(B)年齡70 足歲至80 歲未滿：300 萬元

(C)年齡80 足歲至85 歲(含85 歲)：100 萬元

會員配偶

(A)年齡70 歲未滿 500 萬元 3 萬元

(B)年齡70 歲足歲至80 歲未滿 300 萬元 3 萬元

(C)年齡80 足歲至85 歲(含85 歲) 100 萬元 3 萬元

會員父母

(A)年齡70 歲未滿 500 萬元 3 萬元

(B)年齡70 歲足歲至75 歲未滿 300 萬元 3 萬元

會員子女

(A)年齡15 歲未滿/限投保殘廢保險 200 萬元 3 萬元  
(B)年齡15 足歲至23 歲未滿 500 萬元 3 萬元  
住院日額每1000 元保額:230 元/年(最高限額2000 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會員暨眷屬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優惠專案 §

1. 會員本人、員工本人自費投保意外險後，眷屬方得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且保額不得大於會員、員工自費投保保額。
2. 投保意外險時，可選擇是否加保意外醫療險，但不能單獨僅保意外醫療險。
3. 非本國籍者，死殘投保金額最高限制200 萬元。
4. 所有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可經指定，如不經指定則一律為「法定繼承人」。
5. 申請 ” 意外醫療險 ” 理賠方案：
6. 申請 ” 意外醫療險 ” 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申請書。

?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申請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時須另提供醫療費用收據。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

?若以救護車轉送者，須另檢具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

四、 投保手續：請將次頁之「要保申請表」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親自簽名，連繳費收據，於109年2月20 日(星期四)5：30pm 前傳真(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或郵寄至公會吳宜芳小姐收。公會電話：(02)2957-2300 分機15，公會傳真：(02)2957-0690。

五、 繳費方式：匯款帳號：23810050396 (第一銀行 埔墘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六、 對本保險內容如有疑問者，可洽詢承保單位：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

承辦人員：宋晶晶小姐，行動電話：0937-833-396

黃賢裕先生，行動電話：0922-928-494

特別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團體自費加保部分，規定保險人須 ” 簽名 ” (以便抽查)，若保險人為嬰幼童，則由父、母親代簽即可；故新增要保申請表之簽名欄位，謝謝配合。

因應金管會保險局與壽險公會決議之規範

108/11/8起未來實支實付保單每人只能限買3張

故新加入自費加保，則需經保險公司審查通過，方可承保！若經保險公司審查實支實付超過三張法令規定限制，為符合法令規範，會將實支實付保險予以去除退費

原既有自費件申請續保客戶不受實支實付三張之限制！ 特此聲明

[全體會員福利快訊-會員暨眷屬自費團體意外保險](#)